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本报告。2016年，公司本着服务于社会的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自身专业优势和社会和谐发展建设的目标结合起来，致力于环境保护、尊重和维持员工与客户的合法权益，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以企业自身的健康持续发展，全面承担起国家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应尽的责任。

一、公司概况

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由新牟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牟集团”）、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和牟平县建筑工程公司出资组建设立。1988年11月20日，烟台市乡镇企业局烟乡企字(1988)134号文批准牟平毛纺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88)烟人银字318号文批复同意其向社会自然人发行股票14万股，每股面额100元，共计1,400万元。

1996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证监发字[1996]317号文《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确认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134万股，其中法人持有3,734万股，社会公众持有1,4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1,400万股。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票于1996年11月21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8年4月7日，公司原大股东新牟集团与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由东润投资收购新牟集团整体资产，其中包括新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0,723,71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30,398,0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671股）及间接持有公司2,400,548股限售流通股（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8%。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润投资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持有公司0.3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00,548股)已于2010年3月1日减持完毕,本次减持后东润投资持有公司20.90%的股份。

2013年5月11日,东润投资与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股份40,52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3年12月8日,东润投资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金志昌顺。2014年3月3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手续,金志昌顺持有公司股份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而发行的234,607,21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625,423,279股增加至860,030,493股。

2016年5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206,084,394股新股在中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860,030,493股增加至1,066,114,887股。

2016年12月14日,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1,066,114,887股增加至4,051,236,570股。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制订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三会一层”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严格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向社会公众予以披露;按照法规的最新要求,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约束董、监、高行为,防范代理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1次（其中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0次临时股东大会）、20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外重大投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重大决策时，独立董事均发布了独立意见。

2、公司治理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2016年度，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调整了经营范围，根据公司这些实际情况，3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信息披露

2016年，公司收购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章程的修订等事项比较多，因而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较多。2016年度，公司披露4份定期报告、披露临时公告154份，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3）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和其他债权人、客户、供应商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互惠互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3、员工利益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尊重员工、关爱员工，不断改善和提高员工生产生活条件。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规范劳动用工、落实各项劳动标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在确保员工在

同地区劳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员工薪酬制度。公司按新《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企业与员工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100%。所有员工，不分民族、性别、信仰，一律实行同工同酬。公司执行国家带薪休假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查体，以便员工及时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2016年度，公司员工社保参保率100%。

4、安全生产

安全是企业一切工作的基石，几乎所有事故都是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程引起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安全生产均执行严格的管理标准，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按标准操作和执行，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原则。2016年度，公司继续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公司的石油勘探开发面临诸多风险，可能出现火灾、爆炸等危险；在降低成本的背景下，公司对安全生产一直保持高标准和严要求，2016年至今，保持“零事故、零人员伤害、零违规现象”记录。

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5、环境保护

(1) 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美国子公司严格按照美国当地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保工作。其不存在与油田资产有关的情况、发现、事件或活动在一定程度违反在油田资产所属管辖权内、及该管辖权内油田资产所在地适用的环境法，或随着被发现和/或时间推移，将构成对环境法的违反（价值低于35,000美元的单个环境瑕疵不属于美国律师所述环境瑕疵）；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或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倡导低碳环保，从无纸化办公做起。为实现办公低碳、环保的需要，让公司能够紧跟信息化发展步伐，公司一直致力于现代自动化办公系统的建设。同时也鼓励下属子公司低碳环保，无纸化办公。适应纸质公文办理到电子公文办理的转变，确保协同办公系统能够正式运行。公司除不宜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的文件外，其他可以电子化办公的各类文件均可通过OA办公系统传递到办公电脑上，从而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办公效率；这对减轻工作人员的压力，提升公

司管理和服务水平均有着实际意义。

6、社会回报

一是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费。二是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公司在处置资产时均在妥善安置员工的前提下进行处置。

7、扶贫工作

公司不存在精准扶贫情况。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进一步增强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利益相关者和谐等方面继续做出更大的贡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